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小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9.19 制訂

106.9.28 修訂

107.10.4 修訂

111.08.31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 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貳、目標

1. 教導正確的性知識，培養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尊重他人和自己，創造美好的人際關係。
2. 培養正確的自我保護、緊急應變能力。
3. 經營性別平等、安全的教育環境，達到「各性別教育參與機會均等」、「零傷害、零歧視」的目標。
4.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輔導知能，有效協助學生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

參、委員會任務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其他關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8.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
9.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肆、組織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包括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二名，幼兒園主任一名，教師兼行政代表二名，職工代表二名，教師代表一名，特教教師代表一名及家長代表一名，各類代表女性不得少於半數，其中教師、教職員代表、家長代表，由校長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代表性者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執行秘書由訓導組長擔任之。

伍、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工作內容
1	主任委員	校長	宋佩陵	女	督導性別教育工作與委員會事宜
2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陳銘弘	男	支援性別教育相關活動
3	主任	教導主任	廖朝慧	男	規劃性別教育相關教學活動事宜
4	主任	總務主任	黃龍祥	男	規劃性別教育相關行政支援事宜
5	教師兼行政代表	國幼班主任	張哲瑜	女	辦理性別教育相關教學活動
6	教師兼行政代表	教務組長	林坤民	男	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規劃及執行
7	職工代表	幹事	劉貞玉	女	支援性別教育相關活動
8	職工代表	校護	龔竺林	女	支援性別教育相關活動
9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朱慧貞	女	支援性別教育相關活動
10	特教教師代表	輔導組長	顧紘伊	女	支援性別教育相關活動
11	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鍾宜芬	女	辦理性別教育相關事務與活動
共計 10 人(女性：6 人；男性：4 人)					

陸、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奉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鍾宜芬

教導主任：廖朝慧

校長：宋佩陵